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76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秘书长的报告\*****摘要**

2002年6月27日，秘书长给以色列和所有其他会员国普通照会，提请它们注意第56/52至第56/58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包括第56/57号决议第5段，并请它们在2002年8月16日以前提供关于他们执行这些决议已采取的或计划采取的任何行动。2002年8月15日收到以色列答复，说明第56/52至第56/58号决议的各个方面。答复的全文载于本报告。尚未收到其他会员国关于第56/57号决议第5段的答复。

\* 本报告于2002年10月8日提交，以便尽可能包括最新的资料。

1. 本报告是按照关于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的大会 2001 年 12 月 10 日第 56/57 号决议提出的。
2. 2002 年 6 月 27 日，秘书长提请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注意 2001 年 12 月 10 日第 56/52 至第 56/58 号决议，并请以色列常驻代表在 2002 年 8 月 16 日之前通知他该国政府在执行上述决议有关规定方面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的任何步骤。
3. 2002 年 6 月 27 日，秘书长向所有其他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提请它们注意第 56/52 至第 56/58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包括第 56/57 号决议第 5 段，并请它们在 2002 年 8 月 16 日之前，就关于执行方面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的任何行动提供资料。
4. 收到以色列 2002 年 8 月 15 日的答复，说明涉及第 56/52 至第 56/58 号决议的各个方面，全文如下：

“以色列关于这些决议的立场载于近年来相继提交秘书长的年度答复中，最近的一份答复是以色列 2001 年 7 月 30 日的普通照会。以色列感到遗憾的是，关于联合国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决议仍然充满了与近东救济工程处负责的工程无关的政治问题，因而仍然同该地区的现实脱节。因此，以色列对第 56/55 号决议投了弃权票，并投票反对第 56/52、第 56/54、第 56/56、第 56/57 和第 56/58 号决议。

“以色列继续支持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人道主义任务，同时以色列继续关切与近东救济工程处行为有关的一些问题。在若干场合，近东救济工程处发布片面声明，罔顾以色列基于安全需要采取行动或以色列采取措施捍卫其国民的合法权利。以色列不认为这种声明有助于或有利于同近东救济工程处富有成效的工作关系。

“对于在巴勒斯坦难民营内根深蒂固的巴勒斯坦恐怖主义广泛的内部结构，近东救济工程处也保持缄默。这些恐怖主义活动不仅明显违反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那些决议规定必须维持难民营的平民特性，同时也直接危害住在附近的平民的生命。以色列承认近东救济工程处并没有任务在难民营强制执行安全和公共秩序，但以色列的确认为，按照安全理事会对这个问题的决议，为了平民的安全保障着想，近东救济工程处是能够提请注意武装分子滥用难民营。

“最后，近东救济工程处也必须审慎确保其设施，以及在其学校使用的教科书和其他教材不要赞扬恐怖主义，煽动年轻儿童采取暴力行动，或者散播反犹太人的想法和图象。

---

“以色列继续认为近东救济工程处可以在其人道主义任务范围内，在促进以巴协议中预见的社会经济进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此，以色列盼望继续同近东救济工程处维持合作和良好的工作关系。

“以色列促请秘书长和近东救济工程处，同有关各方一起商议，为了近东救济工程处受托照顾的那些人的最佳利益，该组织须能以有所款待和负责的方式加紧落实其任务的方法。”

5. 尚未收到其他会员国关于第 56/57 号决议第 5 段的答复。